

125.1 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秘鲁);

125.2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125.3 计划完成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进程,以便为发生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下提交个人申诉提供便利;并完成加入《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的进程(布基纳法索);

125.4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

125.5 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乌干达);

125.6 将《宪法》修正案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统一,改革歧视妇女的法律(乌拉圭);

125.7 加紧将对人权产生影响的国内法与2014年通过的新《宪法》相统一,包括与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以及将上述行为定为犯罪的有关条款(津巴布韦);

125.8 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达加斯加);

125.9 继续与人权机制开展合作(沙特阿拉伯);

125.10 在甄选参与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的国内候选人时,采用公开透明、任人唯贤的遴选方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5.11 继续设立法律和独立机构,包括宪法理事会(苏丹);

125.12 尽快采取措施通过宪法中要求制定的法律,以保护突尼斯各个独立机构的独特地位(瑞典);

125.13 确保其法律、特别是《个人身份法》和《刑法》符合《宪法》第21和第46条及其国际人权义务(瑞士);

125.14 加快目前正在开展的将法律和《宪法》相统一的进程(安哥拉);

125.15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解决在解释有关最高司法理事会的法律文本方面存在的分歧,并确保上述解释符合《宪法》有关条款(博茨瓦纳);

125.16 继续将法律框架与《宪法》文本相统一(伊拉克);

125.17 全面落实新《宪法》的宗旨,包括启动宪法法院的诉讼程序(日本);

125.18 设立宪法机构并确保宪法机构的运作,例如人权机构、善治机构以及宪法法院(葡萄牙);

125.19 继续努力将人权方面的国内法与突尼斯《宪法》及其国际人权义务相统一(卡塔尔);

125.20 继续设立宪法机构,为此完成立法进程,并颁布这方面的充分立法(罗马尼亚);

125.21 尽快设立宪法法院,并加快修订不符合《宪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危地马拉);

125.22 继续开展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等国内法与《宪法》和突尼斯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相统一的进程(意大利);

125.23 继续使其法律符合《宪法》以及该国批准的国际文书(马达加斯加);

125.24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将其法律制度与新《宪法》和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相统一(纳米比亚);

125.25 全面修订国内法,使其符合《宪法》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洪都拉斯);

125.26 将歧视妇女的法律与《宪法》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统一(吉尔吉斯斯坦);

125.27 继续完成宪法法院的设立工作,并加快修订不符合《宪法》和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从而继续创造有利环境,以便进一步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各项建议(肯尼亚);

125.28 继续开展工作,根据突尼斯新《宪法》使其法律现代化,并完成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有关工作(科威特);

125.29 加快设立宪法法院和各宪法机构,确保这些机构和国家防范酷刑主管部门等其他机构享有独立性,能够得到充分的资源,并尽快运作起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5.30 改革全国社会对话理事会(古巴);

125.31 确保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的国家防范机制有效和独立地运作(捷克);

125.32 继续努力加强民主机构和民主价值,制订全面的国家人权政策,使其涵盖所有经济和社会领域,例如教育、医疗、环境和消除贫困方案,并支持执行这些方案(巴基斯坦);

125.33 为执法官员开展人权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智利);

125.34 在今后制定有关民族和解的法律的过程中,考虑到突尼斯民间社会的关切(卢森堡);

125.35 确保在设立新国家人权机构的过程中与国家防范机制的任务授权保持一致(加纳);

125.36 设立一个新的、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肯尼亚);

125.37 加紧努力完成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包括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菲律宾);

125.38 继续开展工作,提高政府机构、特别是国内安全部门和军事部门人员对人权的认识,并加强对他们在这一领域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卡塔尔);

125.39 继续加强对警察和地方政府官员的人权培训,特别是有关讯问和调查方法的培训。需要开展大量培训和工作才能将法律框架方面的进展转化成切实行动(大韩民国);

125.40 根据国际承诺将种族主义定为犯罪(吉尔吉斯斯坦);

125.41 根据国际承诺将种族主义定为犯罪(乌克兰);

125.42 加快通过打击种族歧视的有关立法和监管框架的进程(刚果);

125.43 通过关于确保防止一切形式出于偏见的犯罪行为的法律框架(科特迪瓦);

125.44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约旦);

125.45 继续努力改善残疾人的条件,特别是协助在工作场所对他们予以合理照顾,并确保全国的残疾人都能接受教育(墨西哥);

125.46 将种族歧视定为犯罪,并强制执行保护黑人的法律(塞拉利昂);

125.47 通过禁止种族歧视的法律,包括将种族歧视定为犯罪(南非);

125.48 立即停止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进行强制肛检的做法,这有违突尼斯根据《禁止酷刑公约》承担的义务(爱尔兰);

125.49 通过鼓励发展和投资,继续在该国欠发达地区开展工作(利比亚);

125.50 继续开展有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立法工作,造福子孙后代(沙特阿拉伯);

125.51 加大力度打击恐怖主义,并继续提高人们对打击极端主义的认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25.52 确保在紧急状况下或反恐法中的安全措施,维护嫌疑人、被拘留者及其家人的人权(美利坚合众国);

125.53 制定一项法律或准则,停止对参与恐怖活动的嫌疑人过度使用武力,改善审前拘留条件,在拘留场所安装摄像头,并确保人们能够毫不拖延地使用法律服务(加拿大);

125.54 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伊拉克);

125.55 确保开展科学、知识、法律、社会和经济方案,在各级提高人们对恐怖主义风险的认识(伊拉克);

125.56 继续努力实施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国家战略(利比亚);

125.57 继续与各有关主管部门努力实施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战略(阿曼);

125.58 通过确保公平审判权、正当程序权以及言论自由,确保在反恐过程中尊重人权(秘鲁);

125.59 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通过既包括刑事条款、亦包括民事条款的全面的专门法律(赞比亚);

125.60 在新法中规定民事补救措施,包括《民事诉讼法》中的全面保护令,而不是纳入《刑法》(赞比亚);

125.61 继续改革安全部门(卢森堡);

125.62 继续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确保制定适当的培训和监测机制(澳大利亚);

125.63 确保对所有关于安全部门过度使用武力或其他滥用行为的指控进行快速、切实和独立调查(美利坚合众国);

125.64 继续在国家层面举行对话,以便就在《宪法》中废除死刑达成共识(哥斯达黎加);

125.65 推动就废除死刑问题展开全国辩论(意大利);

125.66 继续保持事实上的暂停执行死刑令,以期彻底废除(卢旺达);

125.67 吸收人权委员会、其他相关宪法机构和民间社会的意见,推动公众就死刑问题展开辩论,以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尔兰);

125.68 加快努力防范酷刑和虐待,为此确保对酷刑和虐待指控开展系统调查,对实施酷刑者加以起诉和惩处,为受害者提供充分和公平赔偿(瑞士);

125.69 采取必要措施,更有效地消除酷刑(多哥);

125.70 采取措施, 消除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乌克兰);

125.71 确保突尼斯法律中对“酷刑”的定义符合《禁止酷刑公约》中的定义, 重视有关对警察和安全人员进行人权培训方面的最佳做法(奥地利);

125.72 采取措施, 确保根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对有关警察实施的虐待的指控进行独立、切实调查(捷克);

125.7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对实施酷刑和虐待者进行切实起诉和判刑(法国);

125.74 加强国家防范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机制的独立性, 包括为其单独划拨充分的预算(德国);

125.75 将“酷刑”的定义与《禁止酷刑公约》的有关规定相统一(加纳);

125.76 通过关于国家防范机制的法令, 并确保该机制的财务和行政独立性(加纳);

125.77 划拨充分资源, 确保有效落实防范酷刑机制(马达加斯加);

125.78 确保对反恐过程中发生的所有酷刑行为追究责任(荷兰);

125.79 进一步加大努力,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禁止在反恐过程中实施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挪威);

125.80 继续努力实施2016年第621号法中通过的“打击人口贩运综合国家战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25.81 加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并确保保护受害者(约旦);

125.82 继续加强打击人口贩运和童工的措施(斯里兰卡);

125.83 继续在相互尊重、主权平等和人民有权选择他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基础上, 与各国举行对话(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25.84 继续努力促进人权和公众自由(也门);

125.85 通过切实落实欧洲联盟驻突尼斯选举观察团2014年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加强民主选举进程(捷克);

125.86 加强落实言论自由、获取信息和不歧视方面的法律, 并确保所有有关法律完全符合《宪法》(捷克);

125.87 制定符合《宪法》关于信息、新闻和出版问题的第65条和第127条的法律, 取代2011年关于新闻和音视频通信的第115和第116号法令(丹麦);

125.88 加强言论自由和良心自由方面的法律(黎巴嫩);

125.89 继续加强信息自由和记者的权利(黎巴嫩);

125.90 使新闻和出版自由及音视频通信方面的法律框架符合有关国际标准(罗马尼亚);

125.91 采取措施, 确保保护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 确保人权维护者能够开展合法活动(西班牙);

125.92 加快落实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方面的法律, 并确保符合国际标准, 包括在可能采取紧急措施的情况下(芬兰);

125.93 确保为人权维护者创造有利环境, 使其能够开展合法活动, 而无需恐惧, 且不会受到不当阻碍(南非);

125.94 确保对所有针对人权维护者的威胁和攻击迅速开展调查, 保证将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 并以符合其行为严重程度方式加以惩处(列支敦士登);

125.95 将所有有关通信监控的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相统一, 并特别确保一切通信监控行为都需要经过必要性和相称性测试(列支敦士登);

125.96 采取必要措施, 加快高级司法理事会的工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25.97 继续努力推进司法制度(阿塞拜疆);

125.98 继续制订司法机关和独立机构的特别体制框架(约旦);

125.99 深化确保向革命期间受伤者和被杀害者的家属提供切实补偿的进程, 为其提供充足的医疗支持和康复服务(阿根廷);

125.100 加强实施判刑替代措施, 减轻短期和中期拘留监狱的过度拥挤状况(安哥拉);

125.101 加强囚犯的权利, 为此采取措施, 包括减轻监狱设施的过度拥挤状况、采用审前拘留的替代措施、根据国际条约在司法诉讼的所有阶段确保公平待遇(肯尼亚);

125.102 继续努力落实司法机关和监狱系统改革行动计划(摩洛哥);

125.103 进一步开展工作, 保护司法诉讼过程中的公民权利, 包括确保逮捕后能够立即聘请律师(大韩民国);

125.104 继续努力消除失业现象, 并优先重视适足住房和获取饮用水的问题(苏丹);

125.105 促进社会对话, 并确保对话的结论得到落实(苏丹);

125.106 加紧努力, 消除极端贫困、排斥和边缘化(津巴布韦);

125.107 通过适当的消除贫困计划, 实现妇女和弱势人群的经济独立(阿尔及利亚);

125.108 优先重视消除贫困现象, 力争降低失业率, 并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中国);

125.109 实现干预措施多样化, 以降低贫困的发生率(古巴);

125.110 继续努力保护文化、社会及经济权利, 包括在最不发达地区保护上述权利(埃及);

125.111 进一步加强政府为促进青年就业而开展的活动(埃塞俄比亚);

125.112 加大力度确保工作权, 并确保公职部门的所有工人一律平等, 而没有任何歧视(印度尼西亚);

125.113 确保工作权, 并确保公职部门的所有工人一律平等, 且他们的尊严受到尊重, 而没有任何性别歧视(中非共和国);

125.114 重视并促进人们获取医疗服务, 包括对医疗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25.115 继续加强医疗基础设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5.116 继续提高为改善偏远和农村地区的人们获得医疗服务而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利比亚);

125.117 继续落实“加强农村地区医疗服务国家战略”(巴勒斯坦国);

125.118 加快通过禁毒法草案, 该草案规定, 对所有需要医疗观察的消费者免于刑事起诉(加蓬);

125.119 确保人们能够广泛获得医疗服务, 包括生殖健康服务, 特别面向年轻人(卢森堡);

125.120 扩大计生服务, 以大幅降低孕产妇死亡率, 特别是在该国农村地区, 孕产妇死亡率依然较高(布基纳法索);

125.121 继续努力确保突尼斯妇女能够普遍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特别是怀孕期间(斯洛文尼亚);

125.122 继续在落实免费义务初等教育方面取得进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5.123 继续进行投资, 以改善公立教育以及公共服务和设施(菲律宾);

125.124 继续努力加强教育制度, 特别是农村地区人们接受教育的途径(南苏丹);

125.125 考虑在学校课程中加入人权教育(毛里求斯);

125.126 制定国家计划, 鼓励女童留在学校, 特别是在该国欠发达地区(马尔代夫);

125.127 积极发展教育, 特别是基础教育, 并为农村地区的学校提供更多支持(中国);

125.128 继续在公共政策中更加重视男童、女童和妇女, 特别是在教育方面(塞内加尔);

125.129 继续促进妇女权利,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吉布提);

125.130 重视人权, 特别是妇女权利(阿曼);

125.131 进一步加紧努力, 落实旨在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权利的法律和政策(巴基斯坦);

125.132 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 消除性别歧视及歧视儿童和残疾人的行为(智利);

125.133 继续为妇女问题研究、记录和信息中心提供物质和精神支持, 以保护和促进突尼斯妇女的权利(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25.134 继续巩固国家预防战略, 对一切形式的剥削行为、特别是剥削妇女的行为进行制裁, 保护受害者并向其提供援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5.135 加强国家性别公平和性别平等政策(科特迪瓦);

125.136 将国内法与保护妇女权利和支持性别平等的国际文书相统一, 为此特别促进妇女获得就业, 加大她们对政治和经济生活的参与, 并确保男女工资平等(墨西哥);

125.137 通过加强对妇女的经济赋权, 制订消除贫困和保护工作稳定性的方案(中非共和国);

125.138 消除导致歧视妇女现象长期持续的所有法律规定, 并通过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全面法律(西班牙);

125.139 推动制定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法律, 包括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日本);

125.140 努力消除国内法中可能有损保护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原则的漏洞, 包括就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立法(卢旺

达);

125.141 进一步采取措施,鼓励妇女就业,并消除两性工资差距(波兰);

125.142 通过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全面法律,处理“同意”这一重要问题,并为受害者提供充分保护,对施暴者进行适当处罚(瑞典);

125.143 修订或废止《刑法》第227和第239条,明确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并根据国际标准重新界定“强奸”(瑞典);

125.144 继续努力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土耳其);

125.145 制定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专门法律,迄今为止,这一问题一般属于《刑法》的管辖范围(乌干达);

125.146 加快通过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乌克兰);

125.147 修订《刑法》,废除允许性暴力施暴者与受害者结婚而免于起诉的规定,以及如果受害者撤回申诉则可撤销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的规定,并明确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赞比亚);

125.148 加强现行法律,以切实消除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以便更好地保护受害者并追究施暴者的责任(奥地利);

125.149 继续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及时举报家庭暴力和强奸案件(孟加拉国);

125.150 加快通过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一般性法律,将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并保障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比利时);

125.151 废止《刑法》第227条之二和第239条,防止强奸犯和绑架者通过与青少年受害者结婚而免于起诉(比利时);

125.152 根据国际标准通过旨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专门法律,充分处理预防、保护和援助等方面(巴西);

125.153 废止突尼斯《刑法》第227条;该条规定,如强奸犯与受害者结婚,则可免于审判(加拿大);

125.154 通过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框架,为此类行为规定制裁措施,确保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并建立受害者保护、赔偿和康复制度(智利);

125.155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就业中的歧视现象(法国);

125.156 加紧努力,将国内法与国际标准相统一,以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格鲁吉亚);

125.157 修订《刑法》,明确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并废除允许性暴力施暴者通过与受害者结婚而免于起诉的规定(《刑法》第227条之二)(德国);

125.158 通过关于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的全面法律(洪都拉斯);

125.159 加快通过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吉尔吉斯斯坦);

125.160 加快通过旨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并确保该法律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犯罪,包括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修订《刑法》条文,杜绝对任何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施暴者有罪不罚的可能性(列支敦士登);

125.161 对司法和执法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所有类型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加强旨在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列支敦士登);

125.162 继续开展通过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基本法律的进程(摩洛哥);

125.163 通过法律,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定为犯罪,并审查刑事程序,终止对此类侵犯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葡萄牙);

125.164 确保尽快落实和执行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定为犯罪的法律(塞拉利昂);

125.165 就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制定一项全面的国家政策,并通过审查和加强法律框架,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创造支持性环境(南非);

125.166 通过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全面法律(中非共和国);

125.167 采取平权措施,促进妇女就业(乌克兰);

125.168 加强妇女参与决策圈和领导岗位,使其能够在所有发展领域发挥作用(巴林);

125.169 继续加强和促进妇女权利和妇女对文化、社会及经济生活的参与(埃及);

125.170 加强妇女参与决策岗位以及政治和公共领域(印度尼西亚);

125.171 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地位,促进各个层面的性别平等,从而加强妇女对发展进程的贡献(斯里兰卡);

125.172 继续落实各项战略和计划,加强妇女参与公职部门决策岗位(巴勒斯坦国);

125.173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并设立独立的机构监测儿童权利,以防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行为(马尔代夫);

125.174 继续改革法律, 确保任何人、特别是儿童不会成为无国籍人(肯尼亚);

125.175 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合作, 继续实施已经采取的措施, 制定消除童工行动计划(吉布提);

125.176 加大力度促进残疾人在所有领域的人权(阿尔及利亚);

125.177 继续确保残疾人享有一切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巴林);

125.178 加紧使用立足权利的方针保护残疾人, 以确保他们全面融入社会(西班牙);

125.179 保护阿马齐格少数群体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秘鲁);

125.180 加强家政工人权利方面的国内法(乌拉圭);

125.181 加强政府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责任(埃塞俄比亚);

125.182 在有关恐怖主义活动的司法进程中, 更多地考虑到保护人权(日本)。

126 突尼斯将审查以下建议, 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作出答复:

126.1 分析是否有可能批准劳工组织2011年《家政工人公约》(第189号)(乌拉圭); 4

126.2 加快通过有待国民议会批准的庇护法案(乌干达);

126.3 废止《个人身份法》中禁止再婚妇女的子女与她们一起生活的条款(加拿大);

126.4 加强在边境全面依照国际法拘留、识别和援助处境困难的移民的机制(危地马拉);

126.5 取消对非正常跨越边境行为的定罪, 并加强在边境发现、识别和援助处境困难的移民、包括未成年人、可能的寻求庇护者和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机制(墨西哥);

126.6 采取措施, 以加强在边境发现、识别和协助处境脆弱的移民, 包括未成年人、潜在的寻求庇护者和贩运受害者;

126.7 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移民的人权, 并确保不拘留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和有孩子的家庭(尼日利亚);

126.8 尽快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126.9 确保保护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酷儿和两性人免遭一切形式的成见、歧视和暴力, 并勿进行任意检测(卢森堡);

126.10 开展宣传活动, 处理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所面临的成见(爱尔兰);

126.11 设立宗教间理事会, 推动宗教间对话与和谐(塞拉利昂)。

127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文所列的建议没有得到突尼斯的赞同, 因此仅予以注意:

127.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127.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土耳其);

127.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127.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吉尔吉斯斯坦);

127.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尔);

127.6 尽快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127.7 遵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刚果);

127.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孟加拉国);

127.9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127.1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127.11 继续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 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蓬);

127.1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2011年《家政工人公约》(第189号)(菲律宾);

127.13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黑山);

127.14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27.15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多哥);

127.16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127.17 重新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127.18 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般性声明(秘鲁);

127.19 继续通过打击人口贩运国家主管部门制定国家战略,并作为该战略的一部分,批准《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2014年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7.20 采取适当措施,废除死刑(多哥);

127.21 考虑废除死刑(莫桑比克);

127.22 继续采取切实步骤,加快废除死刑(纳米比亚);

127.23 正式废除死刑,以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127.24 废除死刑,并如该国政府宣布的那样,考虑撤销突尼斯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提交的保留(奥地利);

127.25 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27.26 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127.27 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27.28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废除死刑(冰岛);

127.29 在《宪法》中废除死刑。尽管突尼斯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但仍有人继续被判处死刑(卢森堡);

127.30 审查该国的反恐法和《刑法》,以彻底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挪威);

127.31 废止《刑法》第230条,取消对自愿同性关系的定罪(丹麦);

127.32 修订或废止《刑法》第230条,停止对同性性关系定罪(瑞典);

127.33 修订《刑法》第230条,停止对同性性关系定罪(美利坚合众国);

127.34 废止将同性性关系定为犯罪行为的《刑法》第230条(比利时);

127.35 废除将同性恋定为犯罪行为的《刑法》第230条(荷兰);

127.36 废止突尼斯《刑法》第230条,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性做法,例如肛检(加拿大);

127.37 修订或废止《刑法》第230条,以便取消对两相情愿的成年人之间的同性关系的定罪(德国);

127.38 废止《刑法》第236和第230条,停止对通奸和同性关系定罪,并终止对人的尊严和身体完整性构成侵犯的取证方法(法国);

127.39 克减《刑法》第230条(哥斯达黎加);

127.40 废止《刑法》第230条(爱尔兰);

127.41 废止将两相情愿的成年人之间的同性关系定为犯罪的《刑法》第230条,并停止为证明存在同性恋行为而强迫进行肛检的做法(挪威);

127.42 采取更多措施,以便消除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和暴力(巴西);

127.43 取消所有处罚同性关系和将同性关系定为犯罪的法律,并消除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性法律(西班牙);

127.44 废止将同性成年人之间两相情愿的性行为定为犯罪的法律(冰岛);

127.45 采取措施,防止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的骚扰和歧视,并对实施上述行为者进行起诉(冰岛);

127.4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调查和起诉暴力侵害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的行为(爱尔兰);

127.47 立即采取措施,克减将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两性人定为犯罪和将其污名化的法律,并对歧视和暴力侵害上述人群者进行调查和惩处(阿根廷);

127.48 制定法律,保护人们免遭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两性人身份的歧视(澳大利亚);

127.49 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智利);

127.50 处理所有基于性和性别的暴力和歧视,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为此修订《刑法》和《个人身份法》,使其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行为,废除允许性暴力施暴者通过与受害者结婚而免于起诉的规定(芬兰);

127.5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修订《个人身份法》，给予妇女以平等的继承权，并废止1973年公告，允许妇女与非穆斯林配偶结婚(德国)；

127.52 全面取消在继承权方面对男女区别对待的做法(波兰)；

127.53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改善性别平等状况，包括给予男女平等的财产权和家庭权(大韩民国)；

127.54 确保关于军事法院系统的法律明确确保军事法院仅对犯下军事罪行的军事人员拥有管辖权，特别是当此类犯罪不构成侵犯人权行为时，且不得在军事法院系统审判任何民事案件(博茨瓦纳)；

127.55 遵守《武器贸易条约》，并根据该条约调整国内法(危地马拉)。

12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